

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潘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由中国共产党潘集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潘集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监委）由潘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领导下，对区委全面负责。同时，区监委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领导下，区纪委监委加强对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

区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及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委（组），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

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委领导下，配合开展巡察工作，监督推动中央、省委巡视及市委、区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及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修改全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事宜；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干部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07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50.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28.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27.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5.67	本年支出合计	61	1275.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1275.67	总计	65	1275.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75.67	1275.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39	1070.3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66.99	1066.99						
2011101			行政运行	871.62	871.6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3	64.0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1.35	131.35						
20113			商贸事务	3.40	3.40						
2011301			行政运行	3.40	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5	5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8	49.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1	11.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1	15.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6	22.66						
20808			抚恤	0.77	0.77						
2080801			死亡抚恤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4	2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4	2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5	19.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	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9	12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9	12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4	100.84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5	26.25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5.67	760.35	515.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39	555.07	515.3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66.99	551.67	515.32			
2011101			行政运行	871.62	531.65	339.9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3		64.0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1.35	20.02	111.33			
20113			商贸事务	3.40	3.40				
2011301			行政运行	3.40	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5	5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8	49.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1	11.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1	15.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6	22.66				
20808			抚恤	0.77	0.77				
2080801			死亡抚恤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4	2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4	2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5	19.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9	12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9	10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4	34.44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5	2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70.39	107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0.15	50.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8.04	28.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7.09	127.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75.6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275.67	1275.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275.67	总计	58	1275.67	1275.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75.67	760.35	515.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39	555.07	515.3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66.99	551.67	515.32
2011101			行政运行	871.62	531.65	339.9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3		64.0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1.35	20.02	111.33
20113			商贸事务	3.40	3.40	
2011301			行政运行	3.40	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5	5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8	49.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1	11.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1	15.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6	22.66	
20808			抚恤	0.77	0.77	
2080801			死亡抚恤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4	2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4	28.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5	19.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9	12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9	100.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84	34.44	
2210202			提租补贴	26.25	2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4.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9.27	30201	办公费	10.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1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7	310	资本性支出	1.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1	30206	电费	4.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6	30207	邮电费	6.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3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6.53	公用经费合计					93.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公开 08 表
金额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275.6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275.67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6.44 万元，增长 23.9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巡察工作任务加重，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75.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5.6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7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0.35 万元，占 59.60%；项目支出 515.32 万元，占 40.4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75.6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275.6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6.44 万元，增长 23.9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巡察工作任务加重，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5.6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6.44 万元，增长 23.9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巡察工作任务加重，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5.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70.39 万元，占 83.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15 万元，占 3.93%；卫生健康（类）支出 28.04 万元，占 2.2%；住房保障（类）支出 127.09 万元，占 9.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67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巡察工作任务加重，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60.35 万元，占 59.60%；项目支出 515.32 万元，占 40.4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62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巡察工作任务加重，项目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调剂部分指标到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35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巡察工作任务加重，项目经费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且年中无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逐年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具体单位事务尽可能减少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6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且年中无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且年中无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且年中无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且年中无调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4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公积金基数逐年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5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测算基数逐年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0.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9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8.04 万元，增长 42.63%，主要原因是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巡察工作任务加重，项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四) 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淮南市潘集区纪委监委未对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